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及项目具体情况,公司拟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延长“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5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

延长“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3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

延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项目中,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其他部分正在进行建设,生产线、设备正在招标过程中,招标采购完成后可立即安装;“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部分区域项目已开展,并产生了效益,一些区域项目公司已经中标,即将开展。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保证项目的质量,避免了因加快项目进度、赶工期而为项目埋下不必要的隐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上述三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

本页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成德 陈爱珍 庞贵永

2012年02月20日